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范詩涵

被告 高豪男即辰發企業社

吳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0,94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高豪男即辰發企業社於民國111年11月7日邀同被告吳淑  
萍為連帶保證人，復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書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8  
日起至116年11月8日止，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  
60期。又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  
期，另依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

01 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  
02 利息、違約金【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3 動利率（目前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2.295%】。  
04 再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  
05 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6 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7 (二)詎被告高豪男即辰發企業社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4  
08 年8月8日止，上開借款依約已視同到期，屢經原告催討，被  
09 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370,940  
10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6 貸款契約書、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  
17 單、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被告經相當時期  
1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  
20 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劉怡君